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瑞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平安瑞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平安瑞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改为托管人交易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平安瑞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 2026 年 3 月 4 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结算将委托基金托管人办理，由基金托管人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平安瑞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前后托管协议对照表》。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平安瑞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并修改托管协议的相关安排予以说明，并相应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附件

平安瑞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前后托管协议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贰亿壹仟贰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整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的固有财产。 (三)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除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以外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五) 基金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八) 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在选定的证券经纪商处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办理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和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按照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的规定执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三)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五) 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行。 2、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商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营业网点开户的流程和要求，签订相关的协议。证券资金账户与基金托管银行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纸质指令是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通过上述电子传送渠道传送到基金托管人全球托管系统的指令，纸质指令的传送方式为传真、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已收到该通知，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主要包括：指令要素错误、无投资行为的指令、预留印鉴错误等情形。	纸质指令的传送方式为传真、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纸质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已收到该通知，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主要包括：指令要素错误、预留印鉴错误等情形。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就基金参与证券	（一）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明确三方在本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中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 (二) 基金清算交收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办理;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委托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证券经纪商负责本基金场内证券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商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3、期货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	通知基金托管人。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上述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 (二) 基金清算交收 1、因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2、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同意在发生以上情形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督促基金管理人积极采取措施、最大程度控制违约交收风险与相关损失,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3、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清算款时,责任方应对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交收日(T+1日)10:00前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则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5、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15:00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
--	--	---

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和交收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它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和交收责任。 4、其它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场外交易资金对外投资划款由基金托管人凭基金管理人符合本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进行资金划拨；场外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划回，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相关资金划拨回本基金托管户事宜。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其发送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15:00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日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工作日下午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时。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无法按时划款，由此给基金及基金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工作日下午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时。 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或在前期授权托管行依据中登数据自行处理相关业务，并且配合托管人备足托管资产头寸以完成限时T+0业务的交收。 若今后结算规则调整，此条款相应调整。 因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在深圳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合理拖延或拒绝执行。 如基金新增投资范围或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以双方接受的方式商定运作流程。 (三) 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本基金的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六) 港股通交易 本基金的港股通交易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股票投资比例合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充分揭示风险。 1、基金管理人声明和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是依照中国内地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机构，具备从事港股通业务
---	---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基金参与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通过证券经纪机构代理进行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直接从资金账户中进行资金清算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同时与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由于证券经纪商提供的数据错误或者不完整致使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证券经纪商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自身单方原因致使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对基金的资金账目，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商相关各方每日对账，确保相关各方账实相符。 对基金证券账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基金证券账目，并	的资质； （2）基金管理人承诺托管资产具有合法的港股通交易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3）基金管理人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且用于港股通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港股通交易的内地与香港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承诺按照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业务流程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准确理解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交收规则、投资额度、汇兑安排、交易日、风险管理要求、延迟交收等，由于基金管理人对于港股通业务规则理解错误而导致的交收失败及其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基金管理人承诺，同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以自己的名义持有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已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从事港股通交易的相关风险，特别是其中有关基金托管人的免责条款。 2、账户开立 基金管理人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应先依照法律
--	--	--

	每日与证券经纪商提供的对账单数据进行核对，确保账目相符。 对实物券账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同时与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本基金的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委托基金托管人代为在中国结算开立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基金管理人已经开立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可使用上述现有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 基金管理人通过港股通购买的证券记录在中国结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并由中国结算存管。基金管理人以中国结算名义持有的证券，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基金管理人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港股通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中国结算按照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与香港结算完成港股通交易的证券和资金的交收。港股通交易的境内结算由基金托管人与中国结算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完成。 香港结算因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因香港结算出现违约或发生破产等原因，而导致其未全部履行对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由中国结算协助境内结算参与人向香港结算追索，中国结算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港股通交易各项业务的收付款时点按如下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
--	--	--

	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资金头寸不足则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1) 交易类资金 对于T日港股通交易清算结果为托管资产净应付的，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T+1日14:00前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于T+1日14:00自主从资金账户扣收应付资金。对于T日港股通交易的清算结果为托管资产净应收的，基金托管人在收到中国结算支付的资金后于T+3日上午12:00前返还应收资金至资金账户。 在港股通新增交易日，如当日交易轧差金额为净应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当日交易情况按照中国结算规则自行计算并准备应提前到账资金，并于16:20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应提前到账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指令将应提前到账资金划付至结算备付金账户。 (2) 风控资金、现金红利、公司收购款、证券组合费 对于T日上述资金为托管资产净应付的，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T+1日上午9:30前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于T+1日上午9:30自主从资金账户扣收应付资金。对于T日上述资金为托管资产净应收的，基金托管人在收到中国结算支付的资金后，于T+1日17:00前返还应收资金至资金账户。 基金托管人负责差额缴款、按金等风控资金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按上段约定的时间在资金账户存入风控资金。若基
--	--

	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有异议，可在缴款完成后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解决。 如因特殊原因导致香港结算延迟交收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付的，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仍按前述约定的时间进行扣收；若托管资产为净应收的，则交收时间视中国结算向基金托管人的支付情况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做好资金头寸管理，避免因延迟交收而导致的透支。 对于由于基金托管人的资金交收时间等原因导致资金已从资金账户划出或尚未划入资金账户，资金滞留在基金托管人备付金账户的情况，基金托管人应将中国结算支付的相应利息支付给托管资产。 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托管资产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同意在发生以上情形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由于基金管理人出现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基金托管人对中国结算违约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当于违约金额的基金管理人的应收证券指定为暂不交付证券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和责任，由基金管理人全部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港股通交易日（T日）前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用于证券交易清算，如基金管理人出现证券交收违约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当于证券交收违约金额的资金暂不划付给基
--	--

		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知晓并认可，出于降低全市场资金成本的原因，中国结算可以依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将每日净卖出证券向香港结算提交作为交收担保品。 4、公司行动 （1）服务种类 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与公司行动相关的服务种类以中国结算所能提供的服务种类为限，双方一致认可，如中国结算增加或减少相应服务种类，基金托管人的公司行动服务种类与之同步增减，不需要另行修改本补充协议。 （2）服务范围 基金托管人提供的与公司行动相关的服务限于以下项目： A.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登”）港股通结算明细（hk_jsmx）库以及上海中登制定的交收规则从上海中登接收或者向上海中登支付公司行动相关的资金，并根据接收和支付结果借记或贷记开立在基金托管人的资金账户。 B.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登”）港股通结果（szhk_sjsjg）库以及深圳中登制定的交收规则从深圳中登接收或者向深圳中登支付公司行动相关的资金，并根据接收和支付结果借记或贷记开立在基金托管人的资金账户。
--	--	---

		C. 根据上海中登港股通证券变动（hk_zqbd）库记录开立在上海中登的证券账户的公司行动相关证券的变动情况。 D. 根据深圳中登港股通结果（szhk_sjsjg）库记录开立在深圳中登的证券账户的公司行动相关证券的变动情况。 E. 对于有选择项的现金红利、投票、公司收购等需要基金管理人在证券发行人提供的选项中进行选择向中登申报的公司行动，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申报数据，基金托管人负责通过港股通公司行动申报实时接口完成申报。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公司行动服务不包括以下项目： A. 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公司行动公告和公司行动相关的细节信息。 B. 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申报数据的内容进行审核。 C. 税务处理。 5、汇率 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如基金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以估值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外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7、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证券/期货经纪商—登记结算公司、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等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7、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登记结算公司、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

	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是因为前述原因无法更正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是因为前述原因无法更正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是因为前述原因无法更正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托管人无需复核。